

温州市人民政府

温政土征瓯〔2018〕62号

关于瓯海区娄桥街道河庄村征地 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（三）

温州市国土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要求批准瓯海区娄桥街道河庄村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请示》[温征请瓯字(2018)第59号]收悉。浙江省人民政府已于2010年12月28日以浙土整立字[2010]-271号批准温州市瓯海区泽雅镇郑坑村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的《征收土地方案》，同意征收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河庄村集体水田5.0355亩，具体位置详见温州市瓯越土地勘测有限公司NZ-2010-1010-4号地籍图，项目名称为温州市瓯海区泽雅镇郑坑村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。根据瓯海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〔2018〕94号、温州市国土资源局瓯海分局专题会议纪要(温土资瓯〔2018〕103号)，先行办理4.3545亩水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复，具体位置详见温州市瓯越土地勘测有限公司MJ-2018-017号地籍图。上述征地已完

成“两公告一登记”程序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 25 条以及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01 号、温政发〔2005〕63 号文件的规定，现将河庄村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有关事项一并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核定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27.3463 万元。希你局按规定及时筹措征地补偿安置费用。

二、你局在本批复发出之日起三个月内支付征地补偿费用。抓紧处理好补偿安置政策，及时补偿到位。

三、给予就地“农转非”6 名。给予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数 5 名。

四、核给河庄村集体经济组织：住宅用房安置指标建筑面积 261.27 平方米。请你局于收到本批复之日起 15 日内与河庄村村委会办理安置用地指标台帐登记手续。

五、上述土地征收后，土地所有权属国家所有，建设用地涉及的拆迁安置，在落实拆迁补偿安置工作而且办理集体土地使用权（所用权）的注销（变更）登记手续后，方可办理供地手续。

六、河庄村凭本批复向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*W*e consider the theory of a single complex scalar field ϕ with mass m and self-interaction term $\lambda \phi^4$. The theory is defined by the action

$$S = \int d^4x \left[\frac{1}{2} (\partial_\mu \phi)^2 + \frac{m^2}{2} \phi^2 + \frac{\lambda}{4!} \phi^4 \right]. \quad (1)$$

The theory has a global $SU(2)$ symmetry, which is spontaneously broken at the minimum of the potential

$$V(\phi) = \frac{1}{2} m^2 \phi^2 + \frac{\lambda}{4!} \phi^4. \quad (2)$$

We consider the theory in the limit where the mass m is small enough so that the theory is perturbatively renormalizable.

抄送：市府办公室（二）、市发改委、市农业局、市规划局、市公安局、市粮食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国土资源局耕地保护处、市征地事务处，瓯海区财政局、瓯海区农林渔业局、瓯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瓯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、瓯海区土地储备中心、瓯海区政府房屋土地征收管理办公室、瓯海区征地事务中心、瓯海区低效土地再开发办公室、市国土资源局瓯海分局，娄桥街道办事处，市国土资源局瓯海分局娄桥所、河庄村村委会。